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经2024年11月28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1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提升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坚决贯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上级单位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选拔，优化硕士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招生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

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下统称学科专业]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依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要求，综合考虑各项培养条件，确定各学院（系、中心）招生计划。

学院（系、中心）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情况，制订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第五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统一确定初试、复试时间。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初试科目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和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

第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

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落实考试招生回避、信息公开等要求。

第九条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自觉遵守考试管理各项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研究生院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中心）招生负责人在规定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招生工作人员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系、中心）等在考试招生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院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系、中心）的院长（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分管招生工作）、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秘书长。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提出研究生招生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和改进措施；

3. 研究制定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4. 拟订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5. 审定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以及复试录取办法；

6. 审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7. 审定年度招生考试命题及评卷人员名单；

8. 统筹推进考试招生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命题、考试和录取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9. 处理裁决有关招生争议问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招生工作需要召集。对进行有关事项表决时，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出席会议成员（或者参加通讯评议成员）须达到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视为有效，表决结果须通过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视为通过。

第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纪律如下：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果不能按时参加会议，须提前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报备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2. 缺席成员可将议题直接反馈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如果委派他人参会，不具备投票权；

3.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所议事项涉及招生考试公平

公正，凡未经正式发布的信息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执行上级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设置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完善考试招生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

3.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订学校各学院（系、中心）的招生计划；

4. 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5.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6. 组织命题、制卷、评卷、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体检、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7. 按规定开展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8.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9.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10. 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做好考生报名、组考、评卷（含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和自命题科目）等工作，并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11.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优化考试服

务，畅通咨询申诉渠道，根据考生申请对学校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中心）分别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数为不低于5人且不超过11人的单数，组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每年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

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实施细则，编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按照学校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制订学院（系、中心）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3. 组织学院（系、中心）命题、评卷、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体检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4. 按有关规定做好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业务、保密、纪律等学习教育工作，做好命题、评卷人员及复试导师组的推荐、选拔和培训；
5. 按有关规定做好学院（系、中心）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6. 开展学院（系、中心）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7.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8. 按时、准确、规范地向学校报送有关信息数据；
9.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系、中心）招生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优化考试服务，畅通咨询申诉渠道，及时处理、答复考生有关申请。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最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文件精神，以及国家保密局印发的关于国家统一考试的有关通知和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保密制度。自命题工作的保密要求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24〕68号）实行。招生工作人员应安全、妥善管理招生数据和相关文件，不得将各类数据、内部工作要求、考生信息等提供给招生无关人员。

第三章 报 名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应符合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十九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

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并公布。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但全日制学科专业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学校对申请免初试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1. 网上报名要求

（1）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当年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

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等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参照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执行。

2. 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工作由报考点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要求具体实施。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当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打印

《准考证》，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四章 命 题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学校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定位和相应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参考本科教学大纲，开展初试科目命题工作。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

第二十六条 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自命题管理各项工作，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以及命题、审题、制卷，试题和答案保密保管、运送交接等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确保试题、答案、试卷绝对安全。加大对自命题题库建设投入和研究力度。大力推进按一级学科命题或跨一级学科命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制自命题科目试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制的，要签订保密协议。

学校按学院（系、中心）或考试科目组成多个自命题科目命题小组。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命题人员在命题前要签订保密协议，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学院（系、中心）主要负责人、命题小组组长是相关自命题科目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试题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所在学院（系、中心）和研究生院严格审核。

自命题管理的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24〕68号）。

第五章 初 试

第二十七条 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二十九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学校按照上级单位要求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学校作为考点，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上级单位的要求组织开展考务工作。

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设主考 1 人，可根据情况设副主考若干人。主考由分管研究生院的校领导担任，主考、副主考要履行并遵守当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规定的《主考、副主考职责》。

研究生院负责考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系、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考点应当设立考务、试卷（答卷）保管、收发、监考、监控、宣传、保密、保卫、技术保障、医疗卫生、后勤联络等相关考试工作小组，实行岗位责任制，以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严肃考风考纪，倡导诚信考试。进一步规范考场设置和管理，加大打击、防范考试作弊力度，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公平和公正。严密做好考点管理工作和考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考试期间的供电、医疗、治安、通讯、交通和环境等问题，扎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补考程序严格按照当年上级单位相关规定执行。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半个月内进行。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第六章 评 卷

第三十三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评卷点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学校应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相关学科的评卷教师，并将教师参加评卷工作相关情况纳入教师履职考评体系。

学校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规定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24〕68号）。

第三十四条 评卷结束后，研究生院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

第七章 复 试

第三十五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校在复试中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考生的学业知识，也要注重考生的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既要注重考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

第三十六条 复试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

管理模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校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复试录取办法，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学院（系、中心）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应明确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成绩使用办法、工作程序、组织管理、咨询渠道等，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未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一律无效。

第三十八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第三十九条 复试前应当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第四十条 复试期间要坚持并完善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考生应自觉遵守复试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是否需要加试，由学院（系、中心）自主确定。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二条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和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三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学院（系、中心）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经北京教育考试院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另行扩大

范围、另设标准。复试前，应当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再次核实。

第八章 调 剂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组织开展调剂工作。各学院（系、中心）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规范制订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公布。

学校调剂工作办法、学院（系、中心）调剂工作实施细则的制订要求严格按照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上级单位相关政策执行。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学校调剂工作，统一审核学院（系、中心）调剂实施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调剂复试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院及学院（系、中心）应充分利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调剂考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学校调剂信息以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和“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为准。严禁校内任何工作人员和学生未经授权擅自发布调剂信息。

第九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四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系、中心）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五十一条 学院（系、中心）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系、中心）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章 录 取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承担的各类专项计划均包含在学校招生总规模以内，专项计划专项使用，不得挪用。

第五十四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为所有通过录取检查的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五十七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五十八条 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由于工作、学习等原因，可申请保留1~2年入学资格。考生须在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录取学院（系、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过拟录取学院（系、中心）同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纳入学校录取当年的招生计划管理。

第五十九条 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学校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条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及户口迁移工作，按时来校报到。未按要求办理入学手续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院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

定事先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及相关规定和通知应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上公布。

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应公布学校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习方式、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毕业就业、住宿情况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招生章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包括各学院（系、中心）的招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拟招人数、考试科目等内容。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未经公布的专业当年不得招生。

第六十四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含调剂，下同），研究生院要提前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系、中心）实施细则，各学院（系、中心）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相关信息及材料需存档备查，并明确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学院（系、中心）复试结束后，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

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所有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六十六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畅通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建立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二章 招生宣传及招生咨询

第六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提高学校知名度，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应作为日常工作长期坚持。鼓励各学院（系、中心）和导师团队利用网络、现场咨询、学术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学校的优势学科、领军人才、科技成果等，将学院和导师开展招生宣传、提升生源质量纳入学院奖励性研究生名额分配的衡量因素，予以适当奖励。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中心）应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解答考生疑问，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在规定时段做好网上咨询工作。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严禁学校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学校自命题科目相关命题人员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考研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相关人员须向学校作出书面承诺；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

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各部门及学院（系、中心）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三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的学院（系、中心）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之处，以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上级单位的文件规定为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